

合同编号：(2026) 街字第 04053 号

清源街道生活垃圾投放点改造提 升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17 号楼

联系人：郝海亮

电 话：010-81295033

乙方（供应商）：北京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 1 号院 16 号楼 4 层 410

联系人：李伏花

电 话：136111057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清源街道生活垃圾投放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源街道生活垃圾投放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16605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1.4 交付周期：自合同签订当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点位的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旧点位拆除作业，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同时提供配套售后服务。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厢房式生活垃圾投放点共计 24 座，具体点位布置、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全部要求均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厢房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上述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所述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包含：厢房主体、旧点拆除、地面硬化、运输、安装调试、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

3.2 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第一期	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	合同总价的 70%	全部点位安装调试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3.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政府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乙方未开具合格有效发票或政府审批拨款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3.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华南里支行

账 号：0200 2618 0920 0011 592

第四条 交付与安装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当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点位的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旧点位拆除作业，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同时提供配套售后服务。

4.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辖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4.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厢房的现场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达到技术性能要求。

4.4 甲方配合义务：甲方应协调各社区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场地、电源等），配合乙方完成安装工作。

4.5 质保期：1 年，包括但不限于厢房主体结构，各功能设施（投放口开启、照明、排风、除臭等），自全部点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6 风险转移：货物交付甲方并签署收货单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要求

5.1 安装调试：全部点位安装、通电、调试完成后，可申请正式验收。

5.2 验收合格标准：厢房主体结构稳固，无安全隐患，外观完好；各功能设施（投放口开启、照明、排风、除臭等）运行正常，满足日常使用需求；参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垃圾分类设施标准，确保使用功能完备；所有点位功能运行正常，各社区均确认满足使用要求，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服务响应：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2 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或材料缺陷导致的问题，由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不含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

6.3 质保期满后：继续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备件供应保障不少于 3 年，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基于延期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全部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乙方逾期交付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仅对通过验收的部分支付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2）项目因故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乙方应将未完成项目的相应款项在项目终止后或合同期满后三十天内返还甲方。逾期未返还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相应款项的 0.1%计算的滞纳金。

（3）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对施工现场管线、附近建筑物及绿化物的保护，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条件赔偿。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卫生清洁及消防安全，同时应保证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修、更换。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处理或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7.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9.3 本合同所述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郝海亮

电话：010-81295033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北京鑫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田兵

电话：15940374366

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